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宏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891,583.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113,267.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宏达混合A	宏利宏达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0005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9	1.3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001,784.33	7,889,799.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070	2.527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7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为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艾为电子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323310888	本次注销
艾为电子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8744310666	存续
艾为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44792	存续
艾为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352188	存续
艾为电子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439081861450	存续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696	存续
艾为电子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378	存续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6885714103	存续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685873	存续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501767	存续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323310118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323310888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将项目结余资金202,054,583.93元从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退回至母公司募集账户，并于2023年12月5日将结余资金202,050,000元以增资款的方式转入实施主体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项目节余的资金利息346,239.83元用于补流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361,3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在任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在任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高明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309,326	99.9776	52,000	0.02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309,326	99.9776	52,000	0.022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309,326	99.9776	52,000	0.022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309,326	99.9776	52,000	0.022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16,792.00	24.4098	52,000.00	75.5902	0	0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6,792.00	24.4098	52,000.00	75.5902	0	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792.00	24.4098	52,000.00	75.590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项议案,议案2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吉喆、周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吉喆、周丹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34,3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34,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29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048,9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12,14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晓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5,800	86.3322	6,428,550	13.6678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汤海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谭光荣、杨格、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48,000.00万元,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

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468,383,913.00元增加至人民币568,102,832.00元,同时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凌、彭静出席了会议。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384,098,595.72元,扣除发行费用8,723,558.2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1,375,375,037.52元投入到以下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 计	1,384,098,648.50	1,384,098,648.50	1,375,375,037.52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发表意见,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需求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0.00
汽车音响项目	621,709,773.85	0.00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0.00
合 计	1,375,375,037.52	0.00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计	1,384,098,648.50	1,384,098,648.50	1,375,375,037.52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